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潔

聯絡電話：02-87712971

電子郵件：p2606103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3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月2月26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23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敬群、邱委、昌嶽、任委、秀慧、李委、錫堤、
高委員仁川、許委、泰文、溫委、員玲、委、美、伶、陳、文、俊、陳、錫、堤、
永森、陳、川、琳、委、黃、翰、璿、葉、美、淑、文、按、氏、筆、畫、
順、排、員、佳、蔡、孟、元、政、簡、逢、仔、吳、蘇、玲、淑、上、按、陳、委、
如、林、委、員、吳、欣、修、員、吳、珮、瑜、員、以、怡、會、行、政、院、
委、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河、川、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
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
、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源、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恩、富、資、本、太、陽、能、
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下、水、道、工、程、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紀錄：蔡武岩、張景青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2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42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暨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案

決議：

一、本案尚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詳附表），請申請人就歷次會議簡報承諾之事項，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本案不需辦理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惟請申請人補充生態環境調查及影響衝擊等內容」及二（一）「本案位於重要野鳥棲地(IBA)範圍，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之潛在保護區」，涉及生態環境影響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並修正或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一）本案與「需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案件之適用法規與審查機制，及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時有關生態環境影響之重要決議、應辦理事項及辦理

情形。

- (二)本案開發範圍之生態資源現況、先前進行生態調查之項目與結果、減輕措施及生態環境影響衝擊、環境友善相關措施、加強與地方協調溝通等內容。
- (三)本案擬於頂山濕地（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經營生態補償計畫之相關內容，應具體明確並符合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及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四)本案生態監測項目包含鳥類棲息環境、水質及鳥況，監測範圍為老虎三寮灣基地至老虎蚵寮基地間之範圍（不含北門濕地區域），並補充監測時間及頻率，其生態監測成果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站，請納入申請人承諾事項。

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本案開發係採漁電共生利用方式，補充說明規劃面積、配置方式、使用情形，及是否符合 70%漁業產能及太陽光電覆蓋率 40%之規定」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並修正或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一)針對不同養殖池(淺坪式或深坪式)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規劃原則、規劃配置情形、覆蓋率、養殖情形、光電設施施作方式，補充相關內容及輔以圖示說明。
- (二)申請人說明本案開發後清洗光電板係使用自來水或水車運輸水源，請補充說明清洗後之自來水未造成污染之研究佐證資料，並請補充說明太陽光電板清洗頻率、用水量、自來水車進入次數等內容。

四、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蚵寮案位於北門海埔地旁，緊鄰防汛道路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除有暴潮溢

淹災害風險外，亦須考量越波量造成之影響，請申請人補充評估內容及規劃配置是否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請說明如何防護其設施本身安全。」部分，因本案位於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具高潛勢暴潮溢淹，依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03 頁有關歷史災害發生紀錄，過去曾有北門海埔地海堤潰堤之情形且非僅一次，申請人僅以本場域魚塢可作為滯洪緩衝功能，越波量對場域應無影響，應無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似難謂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為避免光電設施受暴潮溢淹及越波影響，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並修正或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一)請重新檢視設計高程及輔以圖示說明，應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 EL+1.68 公尺、最大淹水位高程及魚塢深度。
- (二)在不影響發電容量情形下，修正太陽光電設施之規劃配置，應自防汛道路旁之排水側溝起退縮 10 公尺後進行配置，並輔以圖示說明本案與海堤之距離及太陽光電設施配置情形。

五、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一)有關長期監測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 (一)暴潮溢淹之相關監測計畫部分，申請人說明於適當場址安裝智慧水尺或淹水感知器，以偵測場域淹水深度；另地層下陷之相關監測計畫部分，本案開發範圍雖未達中潛勢地層下陷標準，惟申請人同意於適當場址安裝沈陷計，以瞭解基地場域下陷情

形。並輔以圖示說明上開監測設備之規劃設置地點及數量。

(二)監測結果請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或相關機關需要，適時提供或自動傳輸至相關水情雲端系統作為災防應用。

六、**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及是否提出具體有效管理措施。」部分，請申請人整合在地意見，補充友善睦鄰、永續利用及結合能源教育等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並納入申請人承諾事項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二)**「針對施工期間對於當地交通影響部分，請申請人提出交通維護計畫構想送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單位表示意見」部分，請申請人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意見於後續使用道路施工前，應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需先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並依上開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6款及「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報交通維持計畫，請申請人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八、**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一)**「本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請申請人儘速取得臺南市政府同意文件，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部分，依臺南市政府說明尚有2案尚在審查中，請申請人承諾於電業施工許可前取得土地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並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另老虎三寮灣基地內2筆交通用地，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8年8月22日南市地用字第1080885582號函說明二後段「交通用地不容許作綠能設施使

用…」，經申請人同意剔除於申請範圍，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九、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三)「本案距離海岸重要地景青鯤鯨扇形鹽田之距離及是否會造成景觀衝擊，請申請人於海岸管理審議會補充說明。」部分，請申請人依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辦理，並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十、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二(二)、三(二)、三(三)、三(四)、四(二)、六、七(一)、八、九(二)部分，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辦理，同意確認。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第2案：審議花蓮縣政府擬訂之「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決議：

一、有關本案公聽會之完整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並載明主席、決議等事項)部分，為完備行政程序，請花蓮縣政府補發後補充納入附冊。

二、有關鹽寮漁港漂沙、沿岸流等相關評估資料，請花蓮縣政府參考委員意見補充並納入計畫書。

三、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花蓮縣政府已依109年12月11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決議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重新檢討評估海岸防護區範圍。依該府說明「經評估花蓮縣海岸地區無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已將花蓮市都市計畫涉及20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

部分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並劃設為災害防治區；另花蓮港、鹽寮漁港等港區範圍皆完整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內容，同意確認。

- (二)有關「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旁海岸是否規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及研提相關防護措施」部分，目前該海岸段經花蓮縣政府評估尚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中潛勢暴潮溢淹或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但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2.2 海岸防護區位規定「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規劃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該海岸段保全對象及歷史災害等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並載明「後續評估達中潛勢暴潮溢淹或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並具有防護標的時，得適時研提辦理防護相關措施。」

四、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計畫「表 5-1 花蓮縣二級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使用項目 1、3 之修正情形，花蓮縣政府之說明，同意確認。
- (二)延續前項表 5-1 之禁止使用項目「4. 花蓮溪以南至牛山海岸(不包含跳浪段山區道路)及小湖灣至豐濱溪之台 11 線東側沿海地區，禁止新增建築之開發行為。」，請花蓮縣政府妥予考量，如辦理公展、公聽會及相關會議時的版本和目前審議中的

版本不同，應充分向民眾說明。

五、有關新設置之海岸防護設施種類、規模及配置，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北濱海岸侵蝕補償措施」及「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等 2 項措施相關修正情形，花蓮縣政府之說明，同意確認，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二)本計畫已劃設陸域緩衝區，請配合決議三（一）於計畫書草案相關章節補充納入陸域緩衝區相關論述。

(三)另請花蓮縣政府考量如何整合第九河川局及相關事業單位所做的監測資料，透過資料共享，以提升效益。

六、有關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花蓮縣政府已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調整修正計畫書草案相關內容，同意確認。

以上意見，請花蓮縣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

附表 審議「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暨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案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p> <p>(一)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p> <p>(二)海岸防護原則：</p> <p>1. 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p>	<p>(一)有關「海岸保護原則」部分：</p> <p>1. 本案申請基地非屬已公告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p> <p>2. 本案是否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部分：</p> <p>(1)本計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北門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之範圍(二級海岸保護區)，本計畫配合保護區之保護原則，業提送「北門三寮灣沿海保護區計畫書」、「北門蚵寮沿海保護區計畫書」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該府於109年2月27日核准在案，符合「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之保護原則，請申請人依該函及本會議決議十辦理。</p> <p>(2)其餘潛在保護區部分，查本計畫位於重要野鳥棲地(IBA)範圍，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階段海岸保護劃設作業之潛在保護區部分，同意確認，請申請人依本會議決議二辦理。</p> <p>(二)有關「海岸防護原則」部分：</p> <p>1. 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柒、一、2. 說明，本案位於臺</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p> <p>2. 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p> <p>3. 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p> <p>(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p>	<p>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緩衝區，查蚵寮案開發範圍位於北門海埔地旁，依說明書第 103 頁有關歷史災害發生紀錄，北門海埔地海堤受波浪侵襲有潰堤情形且非僅一次，申請人僅以本場域魚塭可作為滯洪緩衝功能，越波量對場域應無影響，應無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似難謂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為避免後續光電設施遭受暴潮溢淹影響，請申請人依本會議決議四辦理。</p> <p>2. 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柒、一、2. 說明，本計畫使用範圍皆屬私有土地，並無影響海堤區域既有防護措施或設施功能，亦無穿越堤防設施之行為，惟因有埋設地下電纜需要，本計畫僅使用部分防汛道路，該公司將於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施工許可後及正式施工前，依據「海堤管理辦法」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申請同意使用(參說明書第 21-23 頁、131 頁)。</p> <p>3. 本案已檢附水利工程技師簽證本案未造成海岸災害或規劃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以及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如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十八。</p> <p>(三)有關「海岸永續利用原則」部</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2.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3.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4. 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 	<p>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非位於無人離島。 2. 請申請人依本會議決議二辦理生態環境監測，補充監測項目、範圍、方式及頻率等相關內容；並依本會議決議五辦理暴潮溢淹、地層下陷變化之相關監測計畫，應安裝智慧水尺或淹水感知器，及沈陷計。以上2類監測皆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3. 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七章、(一).3.(3)說明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計本計畫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調適策略建議，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投保「電子設備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維持現有低度土地使用並藉由綠能資金引入以提升原漁塭養殖場域品質，包含強化堤岸結構、排水系統以及有效控制環境因子，提升場域穩固性，降低災損之可能。詳說明書136-138 頁。 4. 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七章、(一).3.(4)說明本案為促進鄰近地區社會經濟發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p> <p>5.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政策原則，並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p>6.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p> <p>7.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2)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3)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p>	<p>展，提出之振興或復育措施，包括案場施作提供在地就業機會、設置地方辦公室與地方友善溝通交流、不定期贊助及協辦地方活動等（第138頁），並於本會議簡報時說明倘後續公私部門或地方提出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需求，可配合政府政策，共同商討其支持或協助內容，惟基於企業社會責任，仍請申請人依本會議決議六、補充整合在地意見、友善睦鄰、永續利用及結合能源教育等具體措施（非贊助經費）。</p> <p>5. 本案非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範疇。</p> <p>6. 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七章、(一).3.(4)說明本案無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且現況亦無發現原住民傳統聚落及公告列冊之文化遺址（第148頁）。</p> <p>7. 本案無新建廢棄物掩埋場。</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p>	<p>(四)綜上，同意確認本案符合本款規定，惟請申請人依本會議相關決議辦理。</p>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p> <p>(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p> <p>(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2. 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p>(一)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七章、(一)1. 說明，本案申請基地非位於海岸保護區，未涉及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事項（第120頁）；另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七章(一)2. 說明本案申請基地位屬於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範圍內，並依照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之禁止、相容事項，列表逐項說明本案符合相關使用管理事項之辦理情形（第140頁至第142頁）。</p> <p>(二)本計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北門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之範圍（二級海岸保護區），本計畫配合保護區之保護原則，業提送「北門三寮灣沿海保護區計畫書」、「北門蚵寮沿海保護區計畫書」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該府於109年2月27日核准在案，符合「臺灣沿海地區自然</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三)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保護計畫」之保護原則。</p> <p>(三)本計畫經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爰無須取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參說明書第 65-70 頁、142 頁及表 7.1-1）。</p> <p>(四)綜上，同意確認本案符合本款規定。</p>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p> <p>(二)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p> <p>(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p> <p>(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p>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七章(三)2.(1).說明本計畫開發利用之範圍皆屬於私有土地，未涉及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使用，惟本計畫於在施工期間，將會有施工人員與施工車輛使用公共通行空間進出，但一般狀況下，並不影響其公共通行。且本計畫已於該公司已於109年12月29日將交通維持計畫提送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後續請申請人依本會議決議七辦理。故同意確認本案符合本款規定。</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避免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2. 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p>(二)減輕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 降低開發強度。 3. 改善工程技術。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p>(一)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七章(四)3.(1). 說明本案非位於自然海岸、河口及潮間帶等範圍，另未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故本計畫應無影響原有生態環境功能之虞。(第152頁)。</p> <p>(二)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說明減輕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設計保留寬廣水域，減少對小燕鷗與其他水鳥之影響，並架高太陽光電設施，池底距離太陽能板超過4.5公尺高，於適當區位設置棲架(參說明書第152-154頁)。 2. 本案為綠能設施結合養殖漁業經營之使用，未來仍維持養殖漁業使用，係屬低度土地使用行為，應無需再降低開發強度。 3. 本計畫太陽光電系統工程係採目前業界主流之工程技術，且整體工程經結構技師計算結構安全後予以簽證，應屬主流且最適合之工程技術，應無需再改善工程技術。 4. 本計畫將依照規劃之區域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本計畫業已考量工程技術、公用道路通行等因素，時程尚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5. 調整施工時間。</p> <p>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p> <p>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p> <p>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p>	<p>屬妥適，應無修正開發時程之需求。</p> <p>5. 本計畫將於取得施工許可後開始施作，預計於取得施工許可14個月內完成施作，若有必要，將配合水鳥過境期間配合監測作業調整施工作業。</p> <p>6. 該公司將定期檢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經由監測系統予以判斷是否遭受破壞或有受損情形，不會對生態環境產生衝擊。</p> <p>7. 本計畫將定期辦理生態及水質監測，並視結果滾動式檢討，召開生態監測工作坊研討相應之對策。本計畫也針對案場主要進出水口以每年兩季次之頻率定期進行現場水質測定及實驗室水質分析（含重金屬），結合養殖工作紀錄以收集光電與養殖、生態交互影響之客觀資料，並將資訊公開上網。（說明書第153頁）</p> <p>8. 本計畫於109年5月27日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專案計畫審查會議中承諾將執行生態補償計畫（農授漁字第1091347526A號函），由電廠持有者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訂定生態補償計畫，補償標的選定頂山濕地，補償面積約為361</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公頃，由在地長期耕耘之環境團體協助補償棲地之經營管理，目標提升補償棲地可供水鳥覓食機會，預算由本計畫發電收益提撥，計畫期程持續二十年，配合每年定期召開之工作坊，滾動式檢討經營方針，並搭配本計畫執行之案場長期生態監測，比較場域內外生態變化，確保生態補償執行效益，以達到減輕開發行為對生態之衝擊影響。詳說明書第155-159頁及附件七之28-49頁。</p> <p>(三)綜上，同意確認本案符合本款規定，惟請申請人依本會議相關決議辦理。</p>
<p>五、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最小需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2.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3. 應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 <p>(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應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時，應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並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p>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七章(五)說明，本案係屬免載明事項(第159頁)，故同意確認本案符合本款規定。</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2. 應優先於申請範圍內營造同質性棲地。</p> <p>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p>	
<p>六、除依第 2 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p> <p>(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一)本計畫非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填海造地之案件。(說明書第 160 頁)</p> <p>(二)本計畫非屬重要海岸景觀區。無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說明書第 160 頁)。</p> <p>(三)本計畫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電業籌設許可(經授能字第 10900169430 號函、經授能字第 10900169440 號函，附件三)，尚可證本計畫確有使用、設置需要。(說明書第 160 頁)</p> <p>(四)本計畫利用範圍皆為私有土地，共計有 105 筆土地，已取得開發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並已完成租約簽訂與公證程序，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此外，本計畫現況為養殖魚塭，現況養殖經營者大多為養殖承租戶，本公司在發展「漁電共生」計畫上，除考量養殖漁業結合綠能設施</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五)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六)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p>	<p>之可行性外，同時也考量保障在地養殖承租戶之工作。本計畫申請範圍內共有21位養殖者或養殖承租者，本公司透過訪談、說明會等方式，說明本計畫概念、取得其合作意願，並與申請範圍內之養殖者或養殖承租者均簽署合作意向書。(詳附件八、說明書第161頁)</p> <p>(五) 本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尚有2案臺南市政府還在審查中，請申請人儘速取得，另針對老虎三寮灣基地內2筆交通用地，請申請人剔除於申請範圍，請申請人依本會議決議八辦理。</p> <p>(六) 本計畫範圍內皆屬私有土地，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同意文件，且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租約並完成公證程序，合法承租土地；此外，本計畫申請利用範圍之土地使用者大多為養殖承租戶，本公司在發展「漁電共生」計畫上，除考量養殖漁業結合綠能設施之可行性外，同時也考量保障在地養殖承租戶之工作。本公司與申請範圍內之養殖者或養殖承租者均簽署合作意向書，未來案場建置完成後可優先使用本計畫之場域。相關文件經臺南市政府與</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p> <p>(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農委會之「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專案計畫審查會議」完成審核，無涉及對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損失之情事。（說明書第162頁）。</p> <p>(七)本案已就「編列經費」、「預估人力」、「執行計畫」、「機動處理機制」及「保險」提出相關內容（詳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163頁至第164頁）；另有關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措施部分，請申請人依本會議決議六補充提出更積極維持友好睦鄰關係及振興、復育地方共榮發展之具體措施（非贊助經費）。</p> <p>(八)本案目前尚無為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情形，涉及需依其他法令辦理之協商或取得許可部分，請申請人持續辦理。</p>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委員 1

- (一)請強化對與在地權益關係人說明會或公聽會之各種意見的正面討論和回應，以作為後續案場營運對於在地社會及原有養殖業者之社會經濟與環境效益之彰顯。例如目前排放的養殖之水質不佳，如何透過良好睦鄰設計，使養殖環境落實改善。又例如透過電協金的使用落實綠能教育及環境素養。
- (二)書圖呈現的建議：科學上不成立的不要寫入計畫書，不合論述邏輯的請刪除。例如 P. 110 關於海岸侵蝕的論述提到「海岸地形近年無明顯變化」科學上不成立，又例如 P95-101 中的統計數據說明，凡是無關開發區域或無涉說明的部分，建議刪除，如全臺南市的醫療設施資料，全臺南市的財政收支、全臺南市之農林漁牧狀況、全臺南市的人口就業類別等。
- (三)北門區域的海岸災害資料之說明不足，例如 P. 103(表 6. 7-7)指出的暴潮溢淹，在 101 年和 102 年潰堤，卻沒有細部的溢淹面積、損壞之說明，建議細緻了解並好好說明。
- (四)關於開發業者承諾提升開發者的環境，既有的一些基礎環境問題值得面對，例如水產用水標準不符合養殖排水標準，即是值得切入點。

◎委員 2

- (一)因場址位在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基樁及變電站等設施之集合總面積會妨礙排水行為，建議修正 P. 26 之用詞(因此計畫才会有出流管制

計畫書之需求)。

- (二)回覆辦理情形中有提到越波量及海堤潰堤之應變作業，建議在報告書中做整體規劃及討論。
- (三)水位監測如何架設的細節，建議補充監測資料根據上次海審會討論應回覆到地方水利單位而非內政部。
- (四)本計畫主要調查到之魚種集中於晒池作業魚塭，漁電共生後是否依然有定時晒池之程序，建議補充。

◎委員 3

- (一)有關 40%遮蔽率的計算與配置規劃，建議應將其太陽光電配置之規劃原則清楚列出，因各種養殖池的生物不同，生態特性也不同(例如文蛤、虱目魚等均有不同天然條件的需求)。
- (二)對於太陽光電板的清洗維護，雖於報告書及簡報中有敘述以自來水或水車運輸水源，設置溝槽或集水布集水，集中至蓄水池處理或水車運出。但上述說明未見有任何圖說及設施設計，請補充說明。

◎委員 4

- (一)簡報 27 頁以原有道路為 0 米，請註明道路面之絕對高度。
- (二)貴公司將太陽能板設於塭堤上面，塭堤應是維修或清洗太陽能板車輛必須通過之路，請問貴公司將如何處理？另外若可通行，那可以清洗太陽能板嗎？
- (三)此區有相當多的鳥類，建議貴公司儘量保護此資源。

◎委員 5

- (一)銀合歡屬外來強勢入侵種，造成環境生態植生系統之破壞，本案生態補償計畫較為抽象文字化，建議列為生態

監測或觀察，利用基金及工程施作機會予以清除，改植其他種類植生。

- (二)本案友善生態之鳥踏棲架，設置之目標(目的、包含對象)，解決之問題及效益不清楚，應予釐清。

◎委員 6

簡報 P28 圖標示高程，請以絕對高程標示以說明光電設施高程是否高於暴潮位 1.68 公尺(絕對高程)，請申請人確認，以確保安全。

◎委員 7

- (一)有關確保生態補償與監測計畫執行至少 20 年，年度執行成效、目標達成度及經費執行情形，是否有明確的監督機制，如何落實？
- (二)如何維持漁業生產量 70%及漁產品質(如文蛤)影響部分，請說明相關措施及未來作法，以確保原養殖戶生計及權益。

◎委員 8

- (一)報告書中宜將「漁電共生」之定義明確敘述，並友善與在地經營者共同提出養殖的永續發展計畫以及環境監測計畫。
- (二)關於開發區中「淺坪」與「深坪」養殖經營管理方式，與實質魚塭遮蔽率加以敘明。
- (三)關於太陽能面板結構物與基樁的建築工程進行方式與開挖之影響亦應加以敘述。
- (四)環境監測範圍應擴及北門濕地(倒風內海)，其物種建議增加重要的候鳥，如：裡海燕鷗、黑嘴鷗等。

◎委員 9

- (一)說明書 P53 或簡報 P28 以道路或堤岸為高程原點(EL +0.0)不正確，宜由鄰近高程控制點引測，採絕對高程才正確。
- (二)附件 15 規劃後之設計地形圖，請檢視其高程是採絕對高程抑或相對高程，請查明。
- (三)說明書 P38 C. 設計地形圖所敘述各區之池底高程，請再與附件 15 之地形圖檢核，比如敘述三爺灣池底高成為 -1.50m~0.0m，但 S2-12 池底高程為 1.02m。S1 區與 K 區皆有場域之進排水路，惟 S2 區圖中無，該區之進排水如何處理？
- (四)場址基地非位於中潛勢地層下陷區，但海埔地魚塢之土壤承载力可能較弱且北門區仍是臺南市地層下陷較嚴重地區，故建議監測計畫仍納入沉陷計，概除可監測本案基樁與機電設備之沉陷狀況，供維管之參考外，監測數據亦可回饋地方，機電設施之設計高程有無考慮營運年期可能之累積地層下陷量？
- (五)說明書 P152，清洗太陽能板之水量將以溝槽或集水布集水後集中至蓄水池處理或以水車運出，是否清洗後之水體可能影響養殖池之水質？則強降雨時由太陽能板流入養殖池之水體是否亦會有影響水質之虞？

◎委員 10

- (一)整區規劃 40%的遮蔽率，在不同的養殖魚塢遮蔽率的比列為何，請說明？
- (二)清洗太陽能板自來水的水源來自何處，請說明清楚。
- (三)資料中所提有訂定環境友善設施，請說明是那些設施？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一) 本局希望介接資訊在實務上有所助益，如 1. 地勢低窪且有易淹水風險。2. 有明確的保全對象。(三) 影響交通且有封橋封路的可能。此外，本案監測地點為魚塢，較不符上述條件。
- (二) 在符合上述原則下，介接後 1. 不對該廠商做資訊及資料的保存與保證。2. 不負責該廠商設備維護保管。3. 不替廠商進行監看通報工作。
- (三) 另倘監測品質不佳，且審計單位若有相關查核意見並履履遭議時，將評估撤掉是類介接。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 針對「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暨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案，請申請人於使用道路施工前，應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需先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並依上述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提報交通維持計畫。
- (二) 請申請人依「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107.08.27)」規定提送交維計畫書予本府交通局進行審查(上述本府交通局業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以南市交智安字第 1100073209 號函回復申請人)。
- (三) 提送本府交通局審查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內文應詳實說明工程概要、交通現況評估分析、交通維持方案、大眾資訊提供計劃、交通維持施費用編列、施工區域周邊現場照片、交維圖說需清楚敘明工程範圍、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工程影響之路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車流動線導引圖等資訊，相關內容請參酌「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

點(107.08.27)」之附表(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檢核內容說明表)撰擬。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有關本案與海岸重要地景青鯤鯓扇形鹽田距離是否會造成景觀衝擊一節，前經恩富資本太陽能公司洽本處確認，本處以110年1月13日觀雲企字第1100100021號函回復以下意見在案：

1. 太陽光電系統工程位置分別位於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地區及三寮灣地區，皆與青鯤鯓扇形鹽田相距甚遠，另本處對青鯤鯓扇形鹽田並無訂定相關規定。
2. 本案工程位置皆非主要遊憩據點，太陽光電雖為國家綠能發展政策，惟為環境永續利用，建議該公司務必兼顧生態保育及環境景觀，並妥與地方及相關團體溝通。

(二)經檢視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二次修正)，本處無其他新增意見。

◎本部營建署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本案申請面積達171公頃，周邊鄰近北門國家重要濕地，基地與周邊濕地之水域、潮溝相互連通，為了解本案開發對濕地生態環境的衝擊，建議監測範圍擴及鄰近北門濕地範圍，監測內容應包括水文、水質及鳥類利用情形等。

(二)許多在地NGO團體、熱心人士關注本案開發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建議本案生態監測成果之資訊於網路公開揭露讓大眾了解，以杜絕疑慮。

(三)本案生態補償計畫範圍位於七股鹽田濕地之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轄區內，為有效補償並落實計畫執行，其所

提補償計畫內容應具體明確並符合濕地保育法，並與在地執行計畫之 NGO 簽定協議書，並納入本案說明書以確保計畫落實。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本案生態補償計畫本分署樂觀其成。惟涉及七股鹽田重要濕地之生態補償執行事項部分，建議應符合濕地保育法及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二)另查本案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基地位置位於臺南市北門區，亦鄰近北門重要濕地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故相關經費之適用範圍除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外，建議可考量生態補償計畫範圍擴及周邊重要濕地，以強化效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本案第六章(三)所載海岸文化資產，僅載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似尚不符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要求，爰請依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要求載明各類文化資產分布情形。
- (二)有關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二次修正)(附件 B 頁 92)，文化資產統計表之國定古蹟南鯤鯓代天府內容有誤，該古蹟係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經內政部公告指定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台內民字第 357272 號公告)，文化部於 106 年 4 月 6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031132 號公告變更國定古蹟「南鯤鯓代天府」，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臺南市北門區鯤江段 1 號土地，地址為臺南市北門區蚵寮里 976 號，請修正。
- (三)查本案未涉及國定古蹟保存區，請進行本案地段開發

時，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略以）：「…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規定辦理。

- (四) 本案說明書內容涉及考古遺址法定名稱部分(頁 II、頁 92、頁 123 之表 7.1-1、頁 132)，請依文資法規定修正為「考古遺址」，以符法律用語。
- (五) 本案區域無涉國定考古遺址所在地，至是否位於市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向地方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查詢。另，本區未來如涉及開發事宜，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及同法第 58 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等規定辦理。
- (六) 本案開發範圍臺南市北門區內有重要民俗「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該重要民俗於年度內有 4 次進香期，請開發單位納入說明書之文化資產現況調查一節，並應注意工程期間是否涉及民俗活動場域。
- (七) 本案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範圍尚無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仍請開發單位於進行本案工程時，如涉水域開發、利

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時,請確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並請將上述提醒事項載明於本案說明書中。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申請人說明於適當可廠址安裝智慧水尺或淹水感知器,後續資訊再傳送提供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建置之資訊系統,請臺南市政府協助申請納入該局相關監測資料之應用。
- (二)本案擬於頂山濕地(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經營生態補償計畫之相關內容,後續應具體明確並符合濕地保育法之相關規定。
- (三)本案監測範圍請包含2基地之中間區域,該中間區域部分土地屬北門濕地範圍,扣除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生態監測以外,請申請人納入長期監測辦理。
- (四)本案位於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具高潛勢暴潮溢淹,依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103頁有關歷史災害發生紀錄,過去曾有北門海埔地海堤潰堤之情形且非僅一次,為避免光電設施受暴潮溢淹及越波影響,請申請人重新檢視設計高程,且在不影響發電容量情形下,建議參考一般開發利用案件留設一定緩衝空間(一般為10公尺),即基地內太陽光電設施配置留設緩衝距離至少10公尺(維運通道可計入)。
- (五)老虎三寮灣基地內2筆交通用地,因不符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規定,請申請人剔除於申請範圍。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陳委員佳琳

- (一) 關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清淤熱點（花蓮港鄰近區域），建議若有初步研究或監測結果可附於計畫書（此部分為花蓮縣政府及交通部航港局共同協商防護策略）。
- (二) 有關簡報議題二之回覆，建議明確說明模擬之流場對長期淨輸沙方向。

◎黃委員琮逢

- (一) 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小湖灣至豐濱溪口侵蝕退縮嚴重，是否有具體的防護措施來避免現況的惡化或改善。
- (二) 花蓮海岸水深地形、潮波流與漂沙等基本資料十分匱乏，必須持續辦理海岸調查監測工作，因其涉及水利署、交通部及花蓮縣政府等單位，是否有整體的監測計畫，對於監測項目、頻率與不同單位監測資料的統合與應用，應有完整的規劃，可為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所用。

◎陳委員永森

- (一) 由於水連溪已經定名，建議報告書中水璉溪應統一名稱。
- (二) 海岸線於海岸邊坡或防護結構物底下，若發生砂石掏空現象出現時，建議須立即採取有效防護作為，以免出現邊坡崩塌之災害。

◎李委員錫堤

- (一) 根據水準測量結果，花蓮縣由北而南長逾 100 公里的海岸，普遍呈現下沉的現象，尤其是花蓮市以南到

與臺東交界處的年下沉速率達1~2公分，這在普遍為岩盤出露的海岸地區頗不尋常。請說明這種異常現象的可能原因及其對海岸防護的可能影響。

- (二) 在海岸防護計畫中，我們應了解海岸地形的長期演變趨勢，以為因應。從地形學的角度來看(千年到萬年的尺度)，花蓮縣的海岸本屬「上升海岸」。若從地質學的角度來看(百萬年的尺度)，整個中央山脈、海岸山脈及花蓮縣的海岸都屬於造山運動抬升的範圍(每年公分級的抬升速率)。那麼為何近年的水準測量結果確顯現明顯的下沉呢？若干年後下沉是否趨緩，甚而轉為抬升呢？沉降海岸與上升海岸的地形發育及其災害特性是全然不同的，須針對地形特性妥做海岸防護計畫。
- (三) 國際上有許多案例顯示，大地震來臨前海岸會先下沉，待地震後再一舉抬升。這是在板塊交界帶的地殼變動特性，地震前下沉而震後抬升，在長時距下仍是整體抬升的。在此種地殼變動激烈的海岸地區做海岸防護計畫，似可將這種海岸上下變動的長期演變趨勢考慮在內。
- (四) 臺灣地區的各三角點及水準點在民國3年設立時有過初測，而在民國68年做過重測，近年的水準測量結果似可與民國3年及民國68年的資料做比較，以找出此區百餘年來之地殼變動趨勢。
- (五) 當地殼抬升時，海岸線會向外移動，又因地震鬆動山區土石，土砂來源增加，部分海岸也可能由侵蝕海岸轉為堆積海岸。計畫書內似可分近期及強震後，分別探討海岸的防護對策。

◎蔡委員孟元

秀林鄉民有部落旁海岸，簡報第58頁防護工作建議

之內容及佈設方式，是否有向地方民眾說明及民眾是否接受該防護內容，該海岸段有無保全對象及歷史災害請一併說明。

◎沈委員怡伶

無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本會檢視花蓮縣政府檢送本案修正計畫書（草案），針對海岸防護區現階段劃設範圍，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已會商本會，並依本會 109 年 4 月 17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29 日函提供意見，於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之相容事項，增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行為，以確保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爰本會原則尊重。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有關計畫書中所列禁止事項「4. 花蓮溪以南至牛山海岸(不包含跳浪段山區道路)及小湖灣至豐濱溪之台 11 線東側沿海地區，禁止新增建築之開發行為。」，係依據 102 年公告之「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及該府據以公告的建築管制區範圍訂定，惟建築管制區範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廢止，自治條例亦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修正，係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未明定禁止新建建築行為，且僅針對農地，於本計畫中訂定禁止事項是否妥適，建議再考量，並應和地方充分溝通。

◎交通部航港局

(一) 有關「議題三：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意見如下：

1.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

查第 39 次海審會會議紀錄決議，除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重新檢討評估相關原則及範圍外，亦說明「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爰後續須視花蓮縣政府評估之花蓮港港區陸域範圍內容所列應辦理事項，倘涉及國際商港部分為交通部(花蓮港務分公司)權責，倘涉及花蓮漁港部分則為花蓮縣政府權責。

2. 另對照「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議修正版)-主文」(第 119 頁，表 9-4)，現列「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涉及港區範圍及相關法令及計畫」涉交通部之相關計畫為「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惟查並無相關內容，爰建議刪除，至港區設施興建維護之作業權責，應回歸台灣港務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有關議題六「『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同前開議題三意見，港區陸域範圍內容所列應辦理事項，倘涉及國際商港部分為交通部(花蓮港務分公司)權責，倘涉及花蓮漁港部分則為花蓮縣政府權責。

(三) 另有關侵淤熱點「花蓮溪口周邊海岸段」所涉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部分，本草案主文第 102 至 103 頁業修正略以，「花蓮縣政府針對美崙溪口辦理淤沙清除作業，將疏濬沙石置於北濱海岸之置沙區辦理養灘作業，並籌措經費支應；長期則依交通部漂沙研究成果，評估釐清奇萊鼻至花蓮溪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依循旨揭計畫防護措施方法及種類規模配置之原則，提出可行之因應措施報告，以供下一階段防護計畫通盤檢討及事

業財務計畫協商之應用參考」，爰暫無其他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有關將花蓮港列入陸域緩衝區一案，建議增列但書，「如配合國家政策，須改變港灣構造物或其附屬設施時，或配合本分公司修繕時，不在此限。」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 (一) 有關花蓮縣秀林鄉民有社區鄰近民有排水分區規劃之雨水下水道C幹線均已施設完成，且經查近年該地區未有淹水情事。
- (二) 因海堤是否興建尚在研議中，如經花蓮縣政府評核該地區需興建或改善海堤時，屬本署雨水下水道工程部分需配合改善排水問題，建議該府針對該地區雨水下水道辦理重新檢討規劃並研提改善計畫報署爭取預算。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簡報第 22 頁，花蓮溪口以南至豐濱溪口間台 11 線東側沿海地區為災害防治區，災害防治區係防護區中災害較為嚴重之地區，持續侵蝕造成土地流失，原可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於海岸防護計畫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事項，至有關管制強度，應由計畫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妥予考量。惟如辦理公展、公聽會及相關會議時的版本和目前審議中的版本不同，應充分向民眾說明。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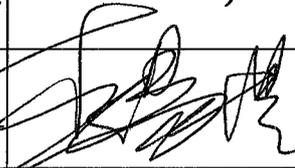
時 間：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林 潔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花敬群		
邱 委 員 昌 嶽	邱昌嶽		
任 委 員 秀 慧	(請假)		
李 委 員 錫 堤			
高 委 員 仁 川	(請假)		
許 委 員 泰 文	(請假)		
溫 委 員 琇 玲	溫新玲		
葉 委 員 美 伶	(請假)		
陳 委 員 文 俊	陳文俊		
陳 委 員 永 森	陳永森		
陳 委 員 佳 琳	陳佳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政翰	蔡政翰		
簡委員仔貞	簡仔貞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蔡委員孟元	蔡孟元		
黃委員琮逢	黃琮逢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沈委員怡伶	沈怡伶		
陳委員怡如	(請假)		
林委員美朱	林美朱		
吳委員欣修	(請假)		
陳委員繼鳴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吳俊良	2383-51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楊如冠	05-2304406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謝錦亮	07-627-9000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 南濱海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請假)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蔡人浩	06-299111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請假)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戴永昇 曾子秦	6373250
臺南 北門區公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志豪	02-8995-33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呂志強	022351-5441 #6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花蓮處 林區管理處	(請假)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李香芳	03-832-5103
交通部航港局	張晉愷	8978-8065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李建華	02-2307-0123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 海岸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黃千峰 李佳芳	089-841520# 1205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許家榮	03-8325131 #2471
花蓮縣政府	張志豪 張世佳 邱柏軒	03-8227171x420 " "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陳睿原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陳裕新	038654715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經濟部水利署	招明倫 金依任	04-22501259 11
經濟部能源局	陳嘉玉 張其強	2775725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恩富資本太陽能 股份有限公司	吳子剛	06-303-2606 #1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內政部地政司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張淑敏 蔡淑娟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謝偉松	06-2842600
都市計畫組	(請假)	
下水道工程處	月堯	02-89953710
立法委員伍麗華 國會辦公室	法隆·星降 Falong Singang	2358-8258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公出)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 科 長 熙 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 科	張景	
	劉 林 潔	